

锅炉压力容器法规标准汇编 5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
机械工业沈阳教材编委会

•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南湖)

国营沈阳市东联书店经销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鲁新出许字第0014号)

•

开本 787×1092毫米1/16 印张: 85.875 字数: 2144千字 插页: 22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500册

ISBN7-81006-216-6/TK·7

定价: 49.00元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一、综合性法规(上)

二、锅 炉(下)

(1)设计

(2)制造

(3)安装

(4)运行管理

第二册

三、压力容器

(1)设计规定

(2)型式与参数

(3)技术条件

(4)施工及验收规范

(5)质量等级评定

(6)管法兰、管件

(7)压力容器法兰及垫片

(8)人孔、手孔

(9)其它

四、气 瓶

五、锅炉压力容器附件

第三册

六、金属材料

七、金属力学、物理及工艺性能检验

八、物质和元素分析方法

九、热处理与焊接

1.热 处 理

2.焊 接

十、无损探伤(见第四册)

十一、金相分析方法(见第五册)

第四册

一、综合性法规(见第五册)

二、锅 炉

三、压力容器(见第五册)

四、气 瓶

五、锅炉压力容器附件

六、金属材料

七、金属力学、物理及工艺性能检验

八、物质和元素分析方法

九、热处理与焊接(待出版)

十、无损探伤

十一、金相分析方法(见第五册)

第五册

一、综合性法规

二、锅 炉

三、压力容器

四、气 瓶

五、锅炉压力容器附件

六、金属材料

七、金属力学、物理及工艺性能检验

八、物质和元素分析方法

九、热处理与焊接(待出版)

十、无损探伤

十一、金相分析方法

第 5 册

目 录

一、综合性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6)
3.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9)
4.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15)
5.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18)
6.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2)
7.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7)
8.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31)
9. 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48)
10. 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检验工作质量保证手册》编写导则.....(60)
11.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70)
12.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考核大纲.....(77)
13. 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规则.....(85)
14. 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93)
15.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122)
16.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136)
17.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钢印管理规则(试行).....(144)
18. 低压锅炉化学清洗规则.....(148)
19. JB/DQ1200—87 工业锅炉质量保证手册.....(162)
20. QJ1421.9—88 锅炉 安全检查细则.....(178)
21. QJ1421.10—88 钢制压力容器 安全检查细则.....(184)

二、锅 炉

1. GB9222—88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191)

三、压力容器

1. GB150—89 钢制压力容器.....(265)
2. GB151—89 钢制管壳式换热器.....(536)
3. GE3098.1—8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688)
4. GI 3098.2—8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704)

5. GB5779.1—86	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栓、螺钉和螺柱一般要求	(715)
6. GB5779.2—86	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母一般要求	(725)
7. GB5799—86	造纸机械辊筒与烘缸动平衡	(736)
8. QB912—83	TJN系列蓄能器	(745)
9. QB913—83	TBZ、TWX系列蒸发罐型式与基本参数	(752)
10. QB914—83	TBZ、TWX系列蒸发罐技术条件	(755)
11. QB915—83	TXG系列结晶罐型式与基本参数	(758)
12. QB916—83	TXG系列结晶罐技术条件	(760)
13. QB651—83	制糖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763)
14. ZBY91003—88	造纸机械用铸铁烘缸技术条件	(767)

四、气 瓶

2

1. GB8334—87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773)
2. GB8335—87	气瓶专用螺纹	(777)
3. GB8336—87	气瓶专用螺纹量规	(782)
4. GB8337—87	气瓶用易熔合金塞	(795)
5. GB7512—87	液化石油气瓶阀	(800)

五、锅炉压力容器附件

1. GB567—89	拱形金属爆破片技术条件	(807)
2. ZBY270—84	工业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	(822)
3. ZBY271—84	内标式工业玻璃温度计 型式和基本尺寸	(837)
4. ZBY274—84	棒式普通实验玻璃温度计 型式和基本尺寸	(839)
5. ZBY275—84	棒式精密实验玻璃温度计 型式和基本尺寸	(840)
6. JB/DQ2225—87	压力释放阀	(847)

六、金属材料

1. GB700—88	碳素结构钢	(853)
2. GB704—88	热轧扁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858)
3. GB1220—84	不锈钢棒	(863)
4. GB1220—84	不锈钢棒(第一号修改单)	(883)
5. GB1221—84	耐热钢棒	(884)
6. GB1221—84	耐热钢棒(第一号修改单)	(899)
7. GB2270—80	不锈钢无缝钢管(第一号修改单)	(900)
8. GB3092—82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901)
9. GB3092—82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第一号修改单)	(905)
10. GB3274—8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906)
11. GB3531—83	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厚钢板技术条件(第1号修改单)	(908)
12. GB4242—84	焊接用不锈钢丝	(909)
13. GB8163—87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911)

14. GB8164—87	焊接钢管用钢带	(931)
15. GB8547—87	钛—钢复合板	(935)
16. GB9948—88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945)
17. JB755—85	压力容器锻件技术条件	(952)
18. JB/ZQ6203—84	高压部件用合金钢锻件	(962)
19. YB(T)30—86	流体输送用电焊钢管	(971)
20. SY5037—83	一般低压流体输送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975)
21. SY5038—83	承压流体输送用螺旋缝高频焊钢管	(997)
22. SY5039—83	一般低压流体输送用螺旋缝高频焊钢管	(1006)

七、金属力学、物理及工艺性能检验

1. GB232—88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1017)
2. GB4158—84	金属艾氏冲击试验方法	(1021)
3. GB7964—87	烧结金属材料(不包括硬质合金)室温拉伸试验	(1028)
4. GB8653—88	金属杨氏模量、弦线模量、切线模量和泊松比 试验方法(静态法)	(1032)

八、物质和元素分析方法

1. GB223.3—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磷钼 酸重量法测定磷量	(1043)
2. GB223.4—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硝酸铵氧化容量法测 定锰量	(1047)
3. GB223.5—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草酸-硫酸亚铁硅钼 蓝光度法测定硅量	(1051)
4. GB223.51—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5—Br—PADAP光度法测 定锌量	(1054)
5. GB223.52—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盐酸羟胺-碘量法测定硒 量	(1058)
6. GB223.53—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铜量	(1061)
7. GB223.54—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测定镍量	(1064)
8. GB223.55—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示波极谱(直接)法测定碲 量	(1067)
9. GB223.56—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巯基棉分离-示波极谱法测 定碲量	(1070)
10. GB223.57—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萃取分离-吸附催化极谱 法测定镉量	(1074)
11. GB223.58—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亚砷酸钠-亚硝酸钠滴定 法测定锰量	(1077)

12. GB223.59—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铈磷钼蓝光度法测定磷量·····	(1081)
13. GB223.60—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量·····	(1084)
14. GB223.61—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磷钼酸铵容量法测定磷量·····	(1087)
15. GB223.62—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	(1092)
16. GB223.63—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钾)光度法测定锰量·····	(1097)
17. GB223.64—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锰量·····	(1101)
18. GB223.65—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钴量·····	(1104)

九、热处理与焊接(待出版)

十、无损探伤

1. GB8652—88	变形高强度钢超声波检验方法·····	(1111)
2. GB9582—88	工业X线胶片感光度和平均斜率的测定方法 X射线测定法·····	(1125)
3. JB/ZQ6101—85	锻钢件的磁粉检验方法·····	(1130)
4. ZBJ74003—88	压力容器用钢板超声波探伤·····	(1137)

十一、金相分析方法

1. GB224—78	钢的脱碳层深度测定法·····	(1147)
2. GB226—77	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蚀试验法·····	(1149)
3. GB1223—75	不锈钢耐酸钢晶间腐蚀倾向试验方法·····	(1151)
4. GB1814—79	钢材断口检验法·····	(1160)
5. GB1979—80	结构钢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图·····	(1167)
6. GB2971—82	碳素钢和低合金钢断口检验方法·····	(1208)
7. GB3246—82	铝及铝合金加工制品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1212)
8. GB3247—82	铝及铝合金加工制品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1221)
9. GB4236—84	钢的硫印检验方法·····	(1237)
10. GB4334.2—84	不锈钢硫酸-硫酸铁腐蚀试验方法·····	(1239)
11. GB4334.3—84	不锈钢65%硝酸腐蚀试验方法·····	(1243)
12. GB4334.4—84	不锈钢硝酸-氢氟酸腐蚀试验方法·····	(1247)
13. GB4334.5—84	不锈钢硫酸-硫酸铜腐蚀试验方法·····	(1251)
14. GB4334.6—84	不锈钢5%硫酸腐蚀试验方法·····	(1255)
15. GB4334.7—84	不锈钢三氯化铁腐蚀试验方法·····	(1258)
16. GB4334.8—84	不锈钢42%氯化镁应力腐蚀试验方法·····	(1261)
17. GB4334.9—84	不锈钢点蚀电位测量方法·····	(1266)

18. GB6394—86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法	(1268)
19. GB7216—87	灰铸铁金相	(1289)
20. YB25—77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显微评定法	(1310)
21. YB28—59	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法	(1316)
22. YB45—77	奥氏体钢中 α -相金相测定法	(1320)
23. YB47—64	塔形车削发纹检验法	(1323)
24. YB48—64	钢的抗氧化性能试验法	(1324)
25. YB31—64	钢的显微组织(游离渗碳体、带状组织及魏氏组织)评定法	(1327)

一、综合性法规

1. 2. 3. 4.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

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

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商检局
国家经委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

文 件

〔急件〕

(87)国检监联字第384号

关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口市经委(计经委)、经贸厅(委、局)、外贸局(总公司)，各地商检局，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现将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制订，经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标准局同意的《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是关系到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把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1987年9月8日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审批、签订合同、仓储运输、验收检验和对外索赔等各个环节都应当加强对进口商品(包括利用外资和各种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下同)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负责全国的进口商品检验、认证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管辖本地区的进口商品检验、认证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进口药品的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以及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由有关监督、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和质量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五条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包括订货单位,下同)或者外贸运输单位(包括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等代理接运单位,下同)应当立即向到达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

第六条 国家对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检疫(以下简称“安全”)的商品,实行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于实施前六个月公布。

对《目录》内商品的送审样品及生产条件,由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安全”法规和标准进行检验和考核;经检验和考核合格的,批准发给《安全标志》或者准予注册。未获得《安全标志》或者注册的商品,不准进口。

国外厂商首次向我国出口列入《目录》的商品时,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国家商检局及所属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安全标志》或者注册,接受审查,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目录》内商品到货后,由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实施强制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监督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责令退货,或者销毁;经检验两批不合格的,吊销《安全标志》或者注销注册。准予或者吊销《安全标志》,准予或者注销注册,由